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淇县庙口镇研学教育基地综合楼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2467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33.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 1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：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

2025年10月2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实填报，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，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，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3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没有提供本声明函的将无法通过初步评审，按无效标处理。